

发展改革工作动态

第 82 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周报 (2023 年第三十六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

一、重要讲话

1. 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9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审议通过《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听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情况汇报，审议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在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方面，会议强调，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发挥全国统一大市场支撑作用，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领产业合理布局，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切实增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动力活力。要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事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必须高度重视。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抓紧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央企国企要带头偿还。要突出实质性清偿，加强政策支持、统筹调度和监督考核，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2.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北京市调研专精特新企业

9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北京市调研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李强强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全要素的资源保障体系、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管理体系和梯度成长的培育体系，针对企业在融资支持、税收优惠、准入门槛、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诉求，推出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提供更加及时便利的服务。

3.省长王凯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9月18日，省长王凯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研究安全生产、中秋国

庆“双节”促消费、第十四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等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倍增器作用，统筹推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全力抓好秋粮生产。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推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更好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和平台建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提高人口整体素质，着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要政策

1.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若干举措》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五个方面，出台 22 条举措，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这支生力军更有力量，使民营经济迎来

更加广阔的发展舞台和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2.省政府发布《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于2023年8月1日经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规定》围绕总则、审查范围和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和审查意见、保障措施、附则五个方面,出台39条具体工作要求,明确了行政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定义,为行政机关的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营商大事件

1.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9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解读经济形势和政策。在民营经济发展局下一步工作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一是实化细化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针对近期民营企业提出的建议诉求,统筹各部门合力,尽快形成可落地、能见效的政策举措,督促重点任务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分析。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形成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样本库,对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早研究、早预警。三是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通道。建

立民营经济问题及政策建议的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关切，积极协调推进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河南省启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9月20日，由省商务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13个部门共同举办的河南省“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在郑州举行，活动以“铸诚信提信心促消费”为主题。胖东来、仲景宛西制药、中国石化郑州石油分公司等10家诚信企业发出“诚信宣言”：合力打造更加诚信安全的市场环境。活动月期间，将组织开展“诚信兴业，诚信卫民”“做诚信之人铸法治社会”“信用交通”“‘信用+’助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多项活动，引导经营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信用管理能力，引导消费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诚信公约，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

四、地市动态

1.许昌市：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

许昌市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一是持续拓展“企业开办+N项服务”。在原有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

办妥、半日办结”的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用电报装等事项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二是打造企业开办智能服务点。依托银行网点智能设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企业开办和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三是实施便利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改革。在办理分支机构、连锁门店进行集中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时，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指导、统一登记、统一发照的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办理新模式，提升集成式企业登记服务能力水平。四是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次办改革。简化企业档案迁移登记流程，推动数据内部衔接、快速流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企业在全市范围迁移登记“一次申请、一次办结”。五是推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证照联办”。在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 11 项涉企许可事项中推行“证照联办”改革，实现准入即准营。截至今年 8 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 45.73 万户，较 2022 年底增长 7.5%，居全省第 4 位。

2.济源示范区：打出“十二办”连环招 擦亮开办企业“济速优办”品牌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围绕“简环节、缩流程、优服务”总目标，推出企业开办“十二办”，打造开办企业“济速优办”

品牌。一是持续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以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智能办四大途径，打造有速度的开办流程。二是聚焦企业办事全周期事项，以集成办、一次办、就近办、全域办四大方式，打造更具广度的办事体验。三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服务，以免费办、帮代办、全天办、创新办四大措施，打造有温度的登记服务。截至目前，济源示范区所有企业登记业务均可网上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率超过 93%；企业服务大厅实现“一机管登记、全程零干预”，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 10 分钟。

五、县域亮点

1.安阳市内黄县：优化市场监管方式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负担，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打造县域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一单两库”、梳理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抽查细则，拓宽联合部门至 31 个，不断强化成员单位培训指导，推动全县双随机工作常态化开展。二是拓宽跨区域监管模式。出台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作机制，与周边 6 个县（市、区）签订“双随机、一公开”跨区域联合监管战略合作协议，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抽查检查。三是推

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利剑高悬”。今年以来，内黄县累计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56次，抽取检查对象82个，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检查频次34%以上，有效地减轻了企业负担，营商环境得到持续优化。

2.濮阳市华龙区：打出行政争议化解“组合拳” 跑出诉源治理“加速度”

自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以来，华龙区以行政行为全过程监管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主要抓手，创新构建行政争议化解全周期“闭环管控”工作模式，用法治力量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一是成立区级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负责统筹安排府院联动及全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相关工作。全区42个执法机关全面配置了内部法律顾问和外部法律顾问，凡是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经本机关和区司法局多轮审核。二是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枢纽，出台《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运行规则》，法院、检察院、信访局、行政机关、调解委员会多方联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三是创新诉讼机制，坚持公开听证制度，加大行政案件的化解力度。四是建立行政诉讼复盘分析机制，实施“一月一汇总、一季一分析、半年一复盘”总结机制，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法治监督员等专家群体参与复盘学习，共同监督问题整改。今年以来，全区已形成复盘案例 6 件，查摆问题 3 类，提出整改建议 20 条。

六、他山之石

1.海南省：出台《关于推广第四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比学赶超抓改革促发展的浓厚氛围，海南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公布推广第四批优化营商环境示范案例。示范案例共 8 个，涉及卫生信息化、企业机构开办、经营主体注销、公积金贷款审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层治理、普惠金融、通关便利化等领域。《通知》要求各市县、各单位要学习借鉴示范案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标先进、比学赶超，营造“领跑者”示范带动、“跟跑者”踊跃赶超、互促共进的良好氛围，加快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

2.四川省成都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通知》围绕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投标和履约监督、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代理管理、强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五个方面，出台 2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

方主体行为，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推动成都市加快建设和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建设处、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提供）